

- 一、據「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研究報告，我國 15 歲至 64 歲之勞動人口將在 2015 年後急速下降，10 年內減幅高達 100 萬人以上，勞動人口銳減，勢將嚴重影響經濟發展。
- 二、據勞動部「101 年中高齡（45~64 歲）人力資源統計提要分析」，我國中高齡人口勞動參與率明顯低於韓、日、美諸國。

（六十七）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原住民族世居於山川林野間，而原住民保留地係族人經濟命脈，然因原住民保留地如位處集水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為林業用地時，因相關法令限制無法進行耕作或其他使用，而近期經濟部將研擬修正《自來水法》，對於用水量超過國際標準的耗水大戶附徵之綠水費，本席要求經濟部於修訂相關規定時，應增訂綠水費需提撥一定比例做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之用，除提高原住民族造林護林意願，除可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源外，還可保障原住民族生存權益延續其傳統文化，彰顯我政府照顧原住民之積極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統計資料，工業用水中，自來水供水系統供水量就占 46.22%，另外 53.78%則是業者自行抽取地下水或其他水源，台灣的自來水供應不僅一半是供給工業使用，更可怕的是另一半是抽取地下水或其他水源，嚴重危害我國水資源的利用，更是造成地層下陷的元凶之一。
- 二、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資料，全國原住民保留地約 26 萬公頃，其中約有 17 萬公頃是林業用地，受限森林法規定僅能造林。又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保留地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面積計有 90.117 公頃，其使用又限於自來水法規定，政府雖有補償但對於居住當地之原住民是杯水車薪。
- 三、為維護國土保安及水土保持並提高原住民造林意願，經濟部於研修正《自來水法》對於用水量超過國際標準的耗水大戶附徵之綠水費時，應訂定綠水費需提撥一定比例做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規定，以維護我國土安全並保障原住民族生存權益。

（六十八）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懷孕期間及生產是家庭大事，適當的產前檢查能瞭解婦女與胎兒的狀況，提早發現潛在的危險，儘快處理與治療。經查，多數職業婦女於懷孕時，為了不影響工作或全勤獎金，利用晚上或假日安排產檢，經常出現晚

上 12 點仍有準媽媽在醫院等待產檢之狀況，對於懷孕婦女之權利保護不周，爰此，要求相關主管機關研擬修法，讓妊娠婦女享有產檢假、其配偶有陪產檢假且不影響其全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通報之出生資料及戶籍出生登記資料統計，102 年我國出生的嬰兒（發生數）為 19 萬 4,939 人，總生育率為 1.07；相較於 101 年出生的嬰兒（發生數）為 23 萬 4,599 人，總生育率為 1.27，減少 3 萬 9,660 人，可見出生人數逐年降低，為因應少子化，行政院於 97 年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持續辦理鼓勵婚育宣導活動及推出友善婚育措施等少子女化因應措施。人口政策白皮書執行至今，出生率仍未明顯增加，為鼓勵人民生育，應周全之考慮妊娠婦女之權益。
- 二、依現行請假的相關規定，懷孕勞工無法以產檢為由申請病假（僅能申請特休或事假），還會擔心影響考績或遭到雇主不利對待；若是要進行染色體檢驗，更須要配偶陪同檢測。多數職業婦女於懷孕時，常為了不影響其工作或全勤獎金、福利等，常利用下班時間到醫院產檢，導致常有準媽媽於晚上 12 點仍在醫院等待產檢之狀況。又懷孕婦女享有 10 次產檢之健保給付，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可以此為標準訂立產檢假，讓職業婦女無後顧之憂孕育新生命。
- 三、目前我國大多數為雙薪家庭，妊娠婦女常單身一人到醫院產檢，不僅諸多不便也很危險，為顧全妊娠婦女及嬰兒的安全，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研議讓準爸爸享有陪產檢假，創造良好之勞工及育兒環境。

（六十九）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稅收為國家穩定之財源，經查稽徵機關迄 101 年底，5 區國稅局欠稅數高達 1,725 億餘元；又關務署所屬各關近年均有為數不低之欠稅案件逾徵收期限而報結，近 5 年關務署所屬各關欠稅案件逾法定徵收期限而報結的案件為 11,026 件，總金額高達近百億元，使國庫蒙受損失。爰此，要求稽徵機關、關務署所屬各關加強欠稅清理，以充裕國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主要分舊欠之清理及新欠之防止。迄 101 年第，台北國稅局所欠之稅數有 95 件，金額約 650 億元；北區國稅局所欠之稅數為 246 件，金額約 500 億元；中區國稅局所欠之稅數為 119 件，金額約 262 億元；南區國稅局所欠之稅數為 80 件，金額約